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泺路 88 号展威科技园 1 号楼 A 座 7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在册股东及不超过 3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含 9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80,000.00 元（含 4,6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朱勇（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勇控制的企业，朱勇、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崔龙波、王会、卢龙、郑峯、张德亮、张斌、吴茂呈、奚钟华、李学岭、何镇镇等共计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详见公告：2016-018），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均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 万股，现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审核机构的意见修改备案材料；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